

宁夏回族自治区

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宁城办发〔2017〕2号

关于印发《2017年度住房保障工作目标责任考核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

现将《2017年度住房保障工作目标责任考核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地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2017 年度住房保障工作目标责任考核方案



自治区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17年2月7日

附件

2017 年度住房保障工作目标责任考核方案

为充分发挥考核工作的引导、监督、激励作用，确保 2017 年住房保障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为调结构、惠民生、促发展做出积极贡献。根据《宁夏住房保障工作责任制考核办法》等规定，结合 2017 年住房保障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依据

(一)《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全区论坛 考核评比和表彰活动的通知》(宁党办〔2013〕45 号)；

(二)《宁夏住房保障工作责任制考核办法》(宁住保办〔2009〕1 号)；

(三)《关于下达 2017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任务的通知》(宁建发〔2017〕9 号)；

(四)自治区人民政府与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签订的《2017 年住房保障工作目标责任书》；

(五)住房保障相关政策文件。

二、考核内容及部门分工

(一)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目标任务完成、制度建设和政策落实、基础管理、改革创新及承担住房保障重大活动保障情况 4 项内容，每项内容细化为若干具体指标进行量化考核。

(二)部门分工。根据自治区相关规定，不组织集中考核。

自治区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对相应内容自行组织考核。

三、考核方法

(一) 考核分约束性指标和预期性指标，总分为 110 分，其中，“目标任务完成、制度建设和政策落实、基础管理”3 项内容按约束性指标进行考核，赋分 100 分，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打分，达不到要求的酌情扣分，每个分项指标扣分不超过该项赋分。“改革创新及承担住房保障重大活动保障情况”按照预期性指标考核，赋分 10 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加分，每个分项指标加分不超过该项赋分。

(二)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对照“2017 年度住房保障工作考核内容及部门分工一览表”，结合日常督查巡查、各相关部门检查通报、市县（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材料、实地抽查等形式进行考核。

(三) 目标任务完成以自治区人民政府与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签订的《2017 年住房保障工作目标责任书》确定的目标为准，无分项任务指标的，该项考核按赋分值计算。

四、时间安排

(一) 各市、县（区）和宁东管委会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前，对照“2017 年度住房保障工作考核内容及部门分工一览表”进行自评打分，并加盖政府（单位）公章，分别报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预期性指标考核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于2017年11月30日前,将本部门考核结果,加盖公章报自治区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

(三)自治区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17年12月中旬前,将考核结果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申请兑现2017年度住房保障工作目标责任奖。

五、考核结果运用

住房保障工作年度考核结果运用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作为自治区政府兑现2017年度住房保障工作目标责任考核以奖代补资金的依据;二是作为自治区相关部门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市、县(区)年度效能目标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三是作为对市、县(区)下一年度项目和资金支持的重要参考。

六、考核要求

(一)各地要高度重视,统筹安排,精心准备,确保考核工作顺利实施。

(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宁东管委会要对照“2017年度住房保障工作考核内容及部门分工一览表”,认真开展工作,逐项抓好落实,及时提供资料,不得在考核中弄虚作假。对不按时组织自评和上报考核结果的,视情扣分。

(三)考核单位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党员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要求,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原则,不得在考核中徇私舞弊。

2017 年度住房保障工作考核内容及部门分工一览表

被考核单位(市、县):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内容	赋分	实际得分	考核部门	总分
1	棚户区改造 9 月底前全面开工, 且在 6 月底前开工率达到 70% 以上。	20			
2	公共租赁住房累计实物配租任务全面完成	20			
3	新增发放住房租赁补贴任务全面完成	5			
4	保障性安居工程基本建成任务全面完成	5			
5	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率达到 70% 以上	10			
6	按规定建立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台账并及时准确上报	2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	住房保障各类统计报告及时, 数据准确, 项目台账、统计台账、统计报表数据相符。	3			
8	制订出台《公租房租金使用管理办法》, 租金管理使用符合规定要求。	5			
9	住房保障档案管理规范, 符合规定要求	5			
10	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 及时调整准入条件。	3			
11	本级政府及时研究解决住房保障相关问题, 领导“包片”责任落实。	2			
12	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管理符合政府投资项目相关规定	2			
13	按要求制订上报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滚动计划和项目可研报告	3		发展改革委员会	

序号	考核内容	赋分	实际得分	考核部门 分工	总分
14	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监督到位。	3		财政厅	
15	创新融资模式，资金筹集到位，保证棚改工作顺利推进。	2			
16	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用地应保尽保，审批手续规范。	5		国土资源厅	
17	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完整，无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隐患	2		住房城乡建设厅	
18	住房保障管理机构健全、职责明确，配备人员满足工作需要，工作经费落实。	2			
19	在政府门户网站设置住房保障信息公开专栏。	2			
20	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内容全面，符合规定要求，每月至少更新一次。	2			
21	2015-2016年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审计发现的问题能够按要求整改并报送整改报告。	2			
22	本地区住房保障工作被省级以上政府或部门通报表扬，或者被省级以上电视、报刊、简报宣传推广。	2			
23	住房保障改革创新取得实效，推行公租房货币化保障有实质性进展，对滞租公租房提出行之有效措施。	3			
24	引导棚改居民选择自主购买商品住房安置，消化商品房库存效果明显。	3			
25	承担国家、自治区保障性安居工程重大活动保障工作成效明显	2		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发改、财政、国土等部门认定	
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实际情况简要说明)					

抄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国土资源厅、各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存档（2）。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7年2月7日印发
